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该事项经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39,132,84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在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发起了转账业务申请，目前，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9,132,840.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